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50001JH443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0

1500001JH443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001JH443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864.0(万元)

最高限价：864.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包。每个标包各选 1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食堂提供相应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其中：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一包：蔬菜、水果、豆制品、饮料、面包类)：采购预算 1444024.30 元；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二包：猪肉、牛羊肉、海鲜水产、禽类)：采购预算 5512797.00 元；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三包：调味品、厨具、日杂清洁用品类)：采购预算 546877.00 元；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四包：米、面、油、手工制品类)：采购预算 398601.00 元；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五包：乳制品类)：采购预算 737700.70 元；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标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标包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采购预算金额只作为参考，具体供货金额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部分预留（分包投标）。本项目第1包，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第3包、第4包、第5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3包、第4包、第5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06-30至2025-07-04，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07-22 09:30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备案编号：150001JH443；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

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 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办锁、技术联系方式：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82 号

联系方式：17339920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3609323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梓凤

电 话：173399208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兰州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82 号 联系人：王梓凤 联系电话：173399208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彦斌 联系电话：13609323526		
3	项目编号	150001JH443		
4	财政备案编号	150001JH443		
5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6	采购需求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150001JH443-1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一包：蔬菜、水果、豆制品、饮料、面包类)	1444024.30
		150001JH443-2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二包：猪肉、牛羊肉、海鲜水产、禽类)	5512797.00
		150001JH443-3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三包：调味品、厨具、日杂清洁用品类)	546877.00
		150001JH443-4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四包：米、面、油、手工制品类)	398601.00
		150001JH443-5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五包：乳制品类)	737700.70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0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是否面向中小	部分预留（分包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部分预留（分包投标）。本项目第 1 包，		

	企业预留	第2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第3包、第4包、第5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3包、第4包、第5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12	交付	地点：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具体采购合同约定）。
13	报价	供货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市场调查、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即：结算金额=货款实际金额×（1-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1.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前需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 2. 下浮率要为具体值，不得为区间值，不能为负数，且固定唯一，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为XX.XX%。 下浮率的举例解释：如货物基准价为5元/斤，成交供应商下浮率为20%，结算价即为$5 \times (1-20\%) = 4.00$元/斤。 3. 供货价格=货物基准价×（1-下浮率）。 4. 货物基准价以兰州市区周边大型市场（肉禽类以张掖路菜市场、绿色市场、焦家湾冷冻市场、清真食材为华林路牛羊肉市场为基准；蔬菜类以张掖路菜市场、张苏滩价格为基准；粮油类以张苏滩粮油市场、张掖路市场当天价格为基准；调料类以张苏滩粮油市场、金港城糖酒市场当天价格为基准；乳制品以兰州市城关区大型综合超市（如大润发、华润万家、华联等）零售价为基准）进行价格调查所得出的价格为准。

		5. 货物基准价每月定价一次，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委派人员对周边大型市场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进行考察价格，所考察的平均价作为下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14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5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16	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0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

		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2 09:30（北京时间）
28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9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3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33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35	样品	否（注：1. 否，不提供；2. 是，需提供）

36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书	另行通知
40	履约保证金	无
4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按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占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分摊，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给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2.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0100MA72P53B0F 账户名：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30099092000972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星总部园区支行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45	政策支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②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7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49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2）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地址：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张彦斌 联系电话：13609323526
5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5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来往款项支付均以转账形式或人民币支票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完成每月供货订单后应于次月 3 日前与采购人对账，并向采购人提供配送签收货物凭证作为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金额后，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 15 日前按税法规定和供应物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当月所有货款的结算支付申请手续。 3. 如因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2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

		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5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5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6	其他	1. 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 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 甘肃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 4. 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5.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项目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补充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58	备注	1.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2.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及证明材料均指原件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
----	----	---

150001JH443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2.9.1.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1.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

无。

2.9.3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详细评审

3.1 报价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及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 分)	1	履约经验：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记载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否则不得分）。	6
	2	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含仓储机构）或生产场所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可证明具有固定场所机构的资料及实景照片）； 2. 投标人具有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车辆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购置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车辆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 (60 分)	1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管控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 1. 组织采购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仓储配送服务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卫生健康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	36

		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方案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岗位操作制度及管控措施：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方案有缺项或少项、无针对性，基本上合理得，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提供完整的服务质量承诺函。服务质量承诺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8 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4 分；服务质量承诺有缺陷，不具备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对采购人可以提供相应的增值及优惠服务等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值及优惠服务、货物质检报告承诺、问题货物的处理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不缺项少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 10 分；售后服务全面，不缺项少项，与项目联系较紧密，基本可行，得 7 分；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强，得 4 分；售后服务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 1. 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突发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150001JH443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

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150001JH4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150001JH443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864.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包。每个标包各选 1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食堂提供相应的食材配送服务工作。其中：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150001JH443-1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第一包：蔬菜、水果、豆制品、饮料、面包类)	1444024.30
150001JH443-2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第二包：猪肉、牛羊肉、海鲜水产、禽类)	5512797.00
150001JH443-3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第三包：调味品、厨具、日杂清洁用品类)	546877.00
150001JH443-4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第四包：米、面、油、手工制品类)	398601.00
150001JH443-5	兰州市公安局 2025 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 (第五包：乳制品类)	737700.70

一、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要求。
2.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副食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预包装食品（含奶制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坏，并且需求单位实际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 2/3 有效期，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食品食材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品食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

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供货种类按照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实际需求供货,食堂中所涉及的食材均在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肉类(猪肉、牛肉、羊肉及禽肉)、蛋类、冻品、水产品、鱼类海鲜、米面油、蔬菜水果、日用品、干货调味品及副食品、牛奶酸奶等物资。包装类商品必须投报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投报品牌须为市场普遍销售的品牌。采购人采购食材品种包含但不仅限上述品种,采购人可在采购清单内自行选择采购,但不仅限于清单内的物资,以实际发放给供应商的采购清单为准,如采购清单以外的物资,中标人仍需优惠供应。

4.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每次货物到场时需提供相应的货物清单、本批次的产地来源证明或检验合格证明;

6. 供应商需严格保障货物持续供应,不得中断供货或以延迟推诿送货或多次送质量较差货物的方式变相断供,如若断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货物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补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补货,并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正常就餐。

8.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采购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9.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投标响应标准,被采购人出具处罚通知书达到三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3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1. 如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事故引发的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

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4.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1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6. 中标人应当做好应急保障预案，保证食材能及时送达。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等标准的正品品牌，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食材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目测性状正常，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食材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食品溯源：为确保质量安全，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材食品的来源必须明晰，来源应当时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原则上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三）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食堂

3.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秽；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品种和数量、送货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不得无理拒绝，以免影响食堂正常工作；

7. 采购人通知订购的具体送货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8.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 个小时内响应。

（四）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采购配送，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遵守我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单位内部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2025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一包：蔬菜、水果、豆制品、饮料、面包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土豆	优质	18296	斤	否	
2	红椒	优质	3270	斤	否	
3	洋葱	优质	5792	斤	否	
4	红薯	优质	3709	斤	否	
5	黄瓜	优质	4746	斤	否	
6	紫甘兰	优质	855	斤	否	
7	扒皮蒜	优质	1333	斤	否	
8	生姜	优质	962	斤	否	
9	新蒜	优质	832	斤	否	
10	大葱	优质	3279	斤	否	
11	本地椒	优质	9786	斤	否	
12	蒜苗	优质	4290	斤	否	
13	玉米	优质	8022	斤	否	
14	青椒	优质	3603	斤	否	
15	香菜	优质	1141	斤	否	
16	水萝卜	优质	1064	斤	否	
17	油麦菜	优质	2262	斤	否	
18	香菇	优质	981	斤	否	
19	西红柿	优质	7030	斤	否	
20	去皮笋	优质	4730	斤	否	
21	莲花菜	优质	3736	斤	否	
22	百合	优质	1250	斤	否	
23	荷兰豆	优质	996	斤	否	
24	蒜苔	优质	2935	斤	否	
25	白萝卜	优质	5246	斤	否	
26	平菇	优质	1600	斤	否	
27	大白菜	优质	2139	斤	否	
28	胡萝卜	优质	2925	斤	否	
29	绿萝卜	优质	316	斤	否	
30	上海青	优质	624	斤	否	
31	番瓜	优质	3579	斤	否	
32	豆皮	优质	777	斤	否	
33	南瓜	优质	1986	斤	否	
34	海带	优质	495	斤	否	
35	苕蕮	优质	381	斤	否	
36	凉皮	优质	1050	斤	否	
37	毛豆	优质	1021	斤	否	

38	奶白菜	优质	424	斤	否	
39	花生	优质	1160	斤	否	
40	芥兰	优质	1327	斤	否	
41	山药	优质	1572	斤	否	
42	菠菜	优质	2022	斤	否	
43	菜花	优质	1674	斤	否	
44	西芹	优质	3732	斤	否	
45	鸡毛菜	优质	916	斤	否	
46	娃娃菜	优质	1420	斤	否	
47	芦笋	优质	491	斤	否	
48	莲藕	优质	2404	斤	否	
49	冬瓜	优质	2053	斤	否	
50	杏鲍菇	优质	781	斤	否	
51	龙豆	优质	1597	斤	否	
52	黄豆芽	优质	1241	斤	否	
53	金针菇	优质	2091	斤	否	
54	苦菊	优质	634	斤	否	
55	面筋	优质	507	斤	否	
56	西生菜	优质	1232	斤	否	
57	西兰花	优质	1170	斤	否	
58	小白菜	优质	1535	斤	否	
59	手擀粉	优质	784	斤	否	
60	小葱	优质	352	斤	否	
61	小米椒	优质	406	斤	否	
62	素鸡	优质	636	斤	否	
63	韭菜	优质	1370	斤	否	
64	笋尖	优质	866	斤	否	
65	花心萝卜	优质	1063	斤	否	
66	海鲜菇	优质	426	斤	否	
67	小油菜	优质	2623	斤	否	
68	红美人	优质	415	斤	否	
69	青美人	优质	427	斤	否	
70	秋葵	优质	336	斤	否	
71	圆菇	优质	446	斤	否	
72	广东生菜	优质	917	斤	否	
73	海带丝	优质	578	斤	否	
74	凉粉	优质	1037	斤	否	
75	籽瓜	优质	1251	斤	否	
76	日本豆腐	优质	369	1*60 根/件	否	
77	青笋	优质	320	斤	否	
78	茼蒿	优质	1315	斤	否	
79	豌豆苗	优质	856	斤	否	
80	田七	优质	336	斤	否	

81	人参果	优质	3491	斤	否	
82	豆角	优质	1232	斤	否	
83	沙葱	优质	346	斤	否	
84	扁豆芽	优质	734	斤	否	
85	芥菜	优质	421	斤	否	
86	佛手瓜	优质	629	斤	否	
87	芋头	优质	316	斤	否	
88	丝瓜	优质	336	斤	否	
89	小乳瓜	优质	493	斤	否	
90	蚕豆	优质	359	斤	否	
91	韭苔	优质	672	斤	否	
92	毛芹	优质	1162	斤	否	
93	鸡枞菌	优质	448	斤	否	
94	红陇椒	优质	576	斤	否	
95	空心菜	优质	602	斤	否	
96	绿豆芽	优质	565	斤	否	
97	有机菜花	优质	466	斤	否	
98	茭白	优质	1099	斤	否	
99	刀豆	优质	567	斤	否	
100	豆腐	优质	4016	斤	否	
101	樱桃萝卜	优质	341	斤	否	
102	茼蒿	优质	540	斤	否	
103	虫草花	优质	325	斤	否	
104	圆茄子	优质	1756	斤	否	
105	川笋	优质	308	斤	否	
106	豆王	优质	306	斤	否	
107	豆腐丝	优质	608	斤	否	
108	四季豆	优质	626	斤	否	
109	魔芋	优质	377	斤	否	
110	爱媛果冻橙	优质	1770	斤	否	
111	散花	优质	449	斤	否	
112	豆干	优质	310	斤	否	
113	黄瓜苗	优质	335	件 (1*4 斤)	否	
114	本地茄子	优质	4514	斤	否	
115	宝塔菜	优质	375	斤	否	
116	黄彩椒	优质	297	斤	否	
117	冰菜	优质	498	斤	否	
118	贡菜	优质	316	件 (1*4 斤)	否	
119	罗马生菜	优质	396	斤	否	
120	香椿	优质	441	斤	否	
121	花生芽	优质	470	斤	否	
122	老荞粉	优质	310	件 (1*20 斤)	否	
123	茴香	优质	306	斤	否	

124	白豆丝	优质	367	斤	否	
125	白玉菇	优质	767	斤	否	
126	广菜心	优质	2579	斤	否	
127	木瓜	优质	298	件 (1*12 斤)	否	
128	广韭黄	优质	1573	斤	否	
129	黑豆芽	优质	364	斤	否	
130	松花菜	优质	458	斤	否	
131	去叶芥菜	优质	710	斤	否	
132	萝卜干	优质	306	斤	否	
133	甜蜜豆	优质	314	斤	否	
134	麒麟西瓜	优质	15781	斤	否	
135	苹果	优质	19745	斤	否	
136	火龙果	优质	4900	斤	否	
137	白兰瓜	优质	5063	斤	否	
138	青枣	优质	522	斤	否	
139	冬果梨	优质	604	斤	否	
140	香蕉	优质	11745	斤	否	
141	早酥梨	优质	5742	斤	否	
142	羊角蜜	优质	2134	斤	否	
143	油桃	优质	1624	斤	否	
144	桔子	优质	1212	斤	否	
145	皇冠梨	优质	5956	斤	否	
146	耙耙柑	优质	3942	斤	否	
147	玻璃脆	优质	678	斤	否	
148	芒果	优质	1299	斤	否	
149	凤梨	优质	306	个	否	
150	黄桃	优质	840	斤	否	
151	北京七号桃子	优质	560	斤	否	
152	巴梨	优质	985	斤	否	
153	库尔勒香梨	优质	1695	斤	否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食品供应链要求: 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可提供蔬菜农残检测数据,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 食用率达 95%以上;

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的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菜花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

茄果类：西红柿、茄子、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果实形状异常或过小）、异味，无明显机械损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果实形状异常或过小）、异味、明显的机械损伤，不带泥土，果实大小正常；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土豆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病虫害斑，土豆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莲藕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损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香菇等。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外形完整良好，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清洁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果实无萎蔫，无畸形果，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等。

豆制品类：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豆腐：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50001JH443



兰州市公安局2025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二包：猪肉、牛羊肉、海鲜水产、禽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鹌鹑蛋	优质	174	斤	否	
2	奥带	优质	194	盒(1*5斤)	否	
3	八爪鱼	优质	159	件(1*10斤)	否	
4	北极贝	优质	168	盒(1*4斤)	否	
5	草鱼	优质	151	斤	否	
6	翅根	优质	2864	斤	否	
7	翅尖	优质	143	件(1*15斤)	否	
8	粗肉沫	优质	2500	斤	否	
9	大骨头	优质	396	件(1*20斤)	否	
10	大鸡爪	优质	969	斤	否	
11	大鲤鱼	优质	152	斤	否	
12	带鱼段	优质	274	件(1*20斤)	否	
13	多宝鱼	优质	560	斤	否	
14	肥肠	优质	215	件(1*20斤)	否	
15	骨肉相连	优质	175	件(1*20斤)	否	
16	桂鱼	优质	3500	斤	否	
17	河虾	优质	184	斤	否	
18	黑胡椒脆烤肠	优质	207	件(1*30斤)	否	
19	黑毛肚	优质	2181	斤	否	
20	湖南腊肉	优质	415	斤	否	
21	黄喉	优质	234	斤	否	
22	腊肠	优质	473	包(1*400g)	否	
23	活虾	优质	1200	斤	否	
24	火锅丸子	优质	635	斤	否	
25	鸡翅根	优质	1324	斤	否	
26	鸡翅中	优质	2567	斤	否	
27	鸡蛋	优质	14835	斤	否	
28	鸡柳	优质	138	件(1*20斤)	否	
29	鸡米花	优质	200	件(1*20斤)	否	
30	鸡脯肉	优质	2316	斤	否	
31	鸡胗	优质	272	件(1*15斤)	否	
32	江团	优质	369	斤	否	
33	金钱肚	优质	3457	斤	否	
34	精小排	优质	11601	斤	否	
35	静宁烧鸡	优质	373	斤	否	
36	腊猪脸	优质	240	斤	否	
37	鲈鱼	优质	1356	斤	否	
38	驴肉	优质	1292	包	否	

39	麻鸡	优质	2009	斤	否	
40	白毛肚	优质	329	斤	否	
41	牛骨	优质	2066	斤	否	
42	牛腱子	优质	27355	斤	否	
43	牛角花	优质	389	件 (1*10 斤)	否	
44	牛腩	优质	7805	斤	否	
45	牛排	优质	9651	斤	否	
46	牛肉	优质	1349	斤	否	
47	牛肉卷	优质	4366	斤	否	
48	牛肉沫	优质	395	斤	否	
49	牛肉片	优质	7065	斤	否	
50	牛肉馅	优质	275	斤	否	
51	牛仔粒	优质	991	包 (1*500g)	否	
52	皮冻	优质	615	斤	否	
53	琵琶腿	优质	4260	斤	否	
54	青虾	优质	3730	斤	否	
55	去骨鸡爪	优质	216	件 (1*20 斤)	否	
56	三黄鸡	优质	2408	斤	否	
57	瘦肉片	优质	3679	斤	否	
58	瘦肉丝	优质	2591	斤	否	
59	松花蛋	优质	147	件 (1*180 个)	否	
60	土鸡	优质	1500	斤	否	
61	乌鸡爪	优质	254	件 (1*20 斤)	否	
62	五花肉	优质	8983	斤	否	
63	午餐肉	优质	1794	罐	否	
64	细肉馅	优质	1540	斤	否	
65	虾仁	优质	3650	斤	否	
66	虾尾	优质	656	件 (1*10 斤)	否	
67	小黄鱼	优质	140	件 (1*20 斤)	否	
68	小酥肉	优质	214	件 (1*20 斤)	否	
69	蟹肉棒	优质	142	斤	否	
70	鸭血	优质	137	件 (1*20 盒)	否	
71	羊肚	优质	178	斤	否	
72	羊肚丝	优质	560	包 (1*175g)	否	
73	羊排	优质	3297	斤	否	
74	羊肉	优质	21327	斤	否	
75	羊腿	优质	656	斤	否	
76	腰花	优质	199	件 (1*20 斤)	否	
77	鱿鱼	优质	184	斤	否	
78	鱿鱼圈	优质	314	斤	否	
79	鱿鱼须	优质	358	斤	否	
80	鱼丸	优质	199	斤	否	
81	掌中宝	优质	153	件	否	

82	肘子	优质	6377	斤	否	
83	猪肚	优质	2552	斤	否	
84	猪耳朵	优质	3379	斤	否	
85	猪肝	优质	682	斤	否	
86	猪皮	优质	494	斤	否	
87	猪手	优质	8514	斤	否	
88	猪头肉	优质	1727	斤	否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

所有动物制品需能追溯到生产源头；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定点屠宰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注水”肉、母猪肉、病死禽畜肉。牛羊肉要符合《牛肉、羊肉卫生标准（GB2708-94）》的要求，可追溯至屠宰加工厂，如采购人要求，供货商还需提供本批次牛羊的耳标号；水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水产品的感官指标、鲜度指标及安全卫生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水产及海鲜质量要求。禽类需符合《鲜（冻）禽肉卫生标准（GB2701-94）》的国家标准；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新鲜猪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猪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并提供定点屠宰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瘦肉精检验合格证明、猪肉品质证明；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新鲜鲜鸡要求：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良好，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

鲜禽蛋类：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鲜鸡（鸭）蛋应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水产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新鲜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鲜鱼成活率 100%，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鲜明有光泽，不易脱落，体表有

光泽，肌肉坚实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无异味。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冷冻食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冷冻产品解冻后无腐烂。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厂家规定的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产品应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明确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坏。

熟食(尤其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投标人须注明各类熟食的供应渠道及包装方式。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灌制品类：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粘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和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

真空包装类：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兰州市公安局2025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三包：调味品、厨具、日杂清洁用品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1000ml 圆桶饭盒	优质	30	1*300 个/件	否	
2	500ml 圆桶饭盒	优质	30	1*450 个/件	否	
3	辣椒面	优质	60	2.5KG*3 袋/件	否	
4	粗辣面（袋装）	优质	61	2.5KG*3 袋/件	否	
5	羊羔肉料	优质	16	500g*40/件	否	
6	牛肉酱	优质	22	200g*24 瓶/件	否	
7	酵母	优质	20	500g*20 袋/件	否	
8	小苏打	优质	56	1 件*20 袋*250g	否	
9	洗洁精	优质	80	1*20kg/桶	否	
10	白糖	优质	9	50KG/袋	否	
11	白芝麻	优质	90	斤	否	
12	白芷	优质	8	斤	否	
13	食用碱	优质	30	250g*20 袋/件	否	
14	抽纸	优质	240	1*90 包	否	
15	煲汤袋	优质	40	1*10 包/板	否	
16	保温桶（60L）	优质	8	个	否	
17	保鲜膜（40cm*300m）	优质	20	1*6 卷/件	否	
18	二锅头	优质	13	1*500ml*12/件	否	
19	香油	优质	28	1*380ml*24 瓶/件	否	
20	不锈钢桶锅	优质	20	个	否	
21	草果	优质	31	斤	否	
22	茶叶	优质	46	斤	否	
23	炒锅	优质	5	个	否	
24	厨师短袖	优质	44	套	否	
25	厨师服	优质	55	件	否	
26	厨师帽	优质	13	1*20 个/包	否	
27	粗辣面（散装）	优质	134	斤	否	
28	大号黑塑料袋	优质	5	1*500 个/件	否	
29	火锅料	优质	53	60 袋*150g/件	否	
30	大松仁	优质	128	斤	否	
31	单晶冰糖	优质	16	1*50 斤/袋	否	
32	南乳汁	优质	6	1*440g*12 瓶/件	否	
33	定西空心粉	优质	30	1*20 斤/捆	否	
34	东北拉皮	优质	55	280g*20 包/件	否	
35	一品鲜	优质	80	1*12*500ml/件	否	
36	番茄沙司	优质	80	1*250g/瓶	否	

37	粉丝	优质	60	150g*60 袋/件	否	
38	番茄酱	优质	5	1*850g*12 桶/件	否	
39	鱼露	优质	4	1*750g/瓶	否	
40	服务员服装	优质	8	套	否	
41	腐竹	优质	54	1*2 斤/袋	否	
42	干姜	优质	10	斤	否	
43	干菊花	优质	37	斤	否	
44	菜刀	优质	30	把	否	
45	桂皮	优质	21	斤	否	
46	桂子	优质	34	斤	否	
47	海鲜酱	优质	10	1*240g*15/件	否	
48	蚝油	优质	18	1*700g*12/件	否	
49	黄豆酱	优质	9	1 件*6 瓶*800g	否	
50	味极鲜	优质	27	1*750ml*6 瓶/件	否	
51	蒸鱼豉油	优质	7	450ml*12 瓶/件	否	
52	柱候酱	优质	35	1*15*240g/件	否	
53	海蜇丝	优质	30	斤	否	
54	海蜇头	优质	385	斤	否	
55	黑豆干	优质	8	180g*60 包/件	否	
56	黑腐竹	优质	231	1*400g/包	否	
57	黑胡椒汁（瓶装）	优质	40	1*2.3kg/瓶	否	
58	白醋	优质	20	1*500ml*12 瓶/件	否	
59	料酒	优质	40	1*500ml*12 瓶/件	否	
60	香醋	优质	130	1*500ml*12 瓶/件	否	
61	红豆沙馅	优质	120	400g*20 袋/件	否	
62	火锅料	优质	19	400g*40 袋/件	否	
63	红枣	优质	300	斤	否	
64	鱼酸菜	优质	48	1*20 斤/件	否	
65	胡椒粉	优质	110	斤	否	
66	黑胡椒碎	优质	15	1*425g/瓶	否	
67	虎皮腰果	优质	128	斤	否	
68	花椒	优质	99	斤	否	
69	花椒粉	优质	120	斤	否	
70	花生米	优质	17	斤	否	
71	干黄花菜	优质	4	斤	否	
72	千叶豆腐	优质	42	400g*30 包/件	否	
73	黑胡椒汁（桶装）	优质	72	1*2.3kg/桶	否	
74	鸡粉	优质	10	1kg*6 桶/件	否	
75	鸡精	优质	23	900g*10/件	否	

76	鸡汁	优质	19	1kg*6/件	否	
77	辣鲜露	优质	17	1*448g*6 瓶/件	否	
78	姜黄	优质	20	斤	否	
79	椒麻料	优质	58	180g*30	否	
80	椒盐	优质	14	1*500g/袋	否	
81	芥末油	优质	4	1*60ml/瓶	否	
82	苦豆粉	优质	17	斤	否	
83	辣椒段	优质	50	斤	否	
84	泰国辣椒酱	优质	15	800g/瓶	否	
85	四连体餐盒	优质	50	1*150 个/件	否	
86	劳保手套	优质	50	双	否	
87	豆豉油辣椒	优质	32	1*24 瓶/件	否	
88	脆油辣酱	优质	40	1*24 瓶/件	否	
89	芝麻酱	优质	15	350g*24 瓶/件	否	
90	梅干菜	优质	8	100g/袋	否	
91	老抽	优质	30	2.5L*6/件	否	
92	玫瑰酱	优质	3	1*20 斤/桶	否	
93	精选玉米粒	优质	50	1*400g*24 桶/件	否	
94	醪糟	优质	20	360g*24 瓶/件	否	
95	秘制烧烤料	优质	20	斤	否	
96	面包糠	优质	10	1*1kg/包	否	
97	面包丝	优质	10	1*1kg/包	否	
98	抹布	优质	100	条	否	
99	牛肝菌	优质	23	1*500g*24 瓶/件	否	
100	牛肉面料	优质	397	斤	否	
101	农家宽粉	优质	300	斤	否	
102	藕带苗	优质	86	400g*20 包/件	否	
103	泡菜	优质	50	1*20 斤/件	否	
104	泡小米椒	优质	15	2kg*6 袋/件	否	
105	葡萄干	优质	30	斤	否	
106	生粉	优质	21	1*25kg/袋	否	
107	蕨根粉	优质	45	1*30 袋/件	否	
108	糯米粉	优质	25	1*400g/包	否	
109	山楂片	优质	48	斤	否	
110	生姜粉	优质	39	斤	否	
111	澄面	优质	15	1*400g/包	否	
112	拉面剂	优质	5	1*500g/袋	否	
113	豆瓣酱	优质	45	1*20 斤/桶	否	
114	塑料袋（40）	优质	20	1*2500 个/袋	否	
115	塑料袋（60）	优质	20	1*2000 个/袋	否	
116	糖蒜	优质	60	1*10 斤/件	否	
117	拖把	优质	62	把	否	

118	十三香	优质	5	1*45g*100 盒/件	否	
119	豆腐乳	优质	40	1*15 瓶/件	否	
120	干黄酱	优质	13	180g*40 袋/件	否	
121	韭花酱	优质	5	320g*24 瓶/件	否	
122	围裙	优质	42	个	否	
123	榨菜	优质	26	1*100 袋/件	否	
124	燕麦片	优质	68	1*2 斤/袋	否	
125	细粉条	优质	150	斤	否	
126	细辣面	优质	100	2.5KG*3 袋/件	否	
127	虾皮	优质	42	斤	否	
128	香豆子	优质	30	斤	否	
129	炸酱面专用酱	优质	10	1*180g*40 袋/件	否	
130	香叶	优质	56	斤	否	
131	小米椒	优质	20	1kg/包	否	
132	橡胶手套	优质	60	双	否	
133	小茴香	优质	50	斤	否	
134	小麻花	优质	50	5kg/件	否	
135	一次性手套	优质	8	1*100 袋/件	否	
136	牙线	优质	50	盒	否	
137	花椒油	优质	20	1*500ml*12 瓶/件	否	
138	一次性筷子	优质	30	1*40 双*10 包/件	否	
139	一次性台布 (200cm*200cm)	优质	3	包	否	
140	一次性围裙	优质	1	1*1000 个/件	否	
141	一次性纸杯	优质	12	50 个/提	否	
142	雨鞋	优质	44	双	否	
143	玉米淀粉	优质	200	斤	否	
144	云耳	优质	100	斤	否	
145	杂菌	优质	368	500g*4 罐	否	
146	食盐	优质	100	500g*40 包/件	否	
147	香水鱼	优质	22	150g*50 袋/件	否	
148	孜然粉	优质	62	斤	否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

副食品：产品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标明加工厂名称、厂址或出产地、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存期或保质期（剩余保质期应在厂家规定的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日用品：提供的日用品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且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

合格的产品，所有日用品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标准。日用品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制造商等内容。提供预包装袋需为食品级别。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干货及调味品：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资，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资，干货要求保证干性。

干菜、干调类商品：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灌制品类：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粘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和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腊制品类：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

真空包装类：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生粉类：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炸粉：淡黄色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粉：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糖类：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无明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

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味素：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香辛料：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八角：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无霉烂，和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

花椒：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 5%。

桂皮：皮面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丁香：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陈皮：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豆寇：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份含量适中。

小茴香：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草果：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豆制品：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如有包装，应整洁、份量足。

干调类：保证干燥、无水份，外形完美、整齐、无碎碴。

粉状类：无碎碴、杂质、颜色正常，色泽好：香味纯正。

有包装类：干净、份量足，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完整。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

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预包装食品需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定期向各所食堂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

150001JH443



兰州市公安局2025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四包：米、面、油、手工制品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糯米	优质	151	斤	否	
2	麻食	优质	195	斤	否	
3	搓鱼子	优质	195	斤	否	
4	黄金苗糯小米	优质	80	袋(1*25kg)	否	
5	小红豆	优质	147	斤	否	
6	薏米	优质	150	斤	否	
7	黑米	优质	143	斤	否	
8	绿豆	优质	145	袋(1*25kg)	否	
9	黄豆	优质	200	袋(1*25kg)	否	
10	牛肉拉面专用粉	优质	400	袋(1*25kg)	否	
11	5L 非转基因菜籽油	优质	360	桶(1*5kg)	否	
12	馒头粉	优质	400	袋(1*25kg)	否	
13	5L 非转基因大豆油 1*4 桶	优质	948	桶	否	
14	水饺	优质	200	件(1*20 斤)	否	
15	玉米面	优质	150	袋(1*25kg)	否	
16	标准小麦粉	优质	150	袋(1*25kg)	否	
17	五常大米 25KG	优质	440	袋(1*25kg)	否	
18	油条	优质	180	件	否	
19	炮仗	优质	200	斤	否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

1.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2. 大米品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及合格证书。大米外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包装袋上必须印刷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米粒颗粒饱满、完整，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及过多碎米无变黄迹象，大米气味应具有新鲜、纯正的米香味，无异味、霉味、酸味、腐败味。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 面粉：包装材料为编织袋，质量要求、产品技术标准、实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储存均应符合最新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卫生标准，不得添加溴酸钾，添加的营养强化剂应符合《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组织状态：无发霉、结块、生虫及杂质等，用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气味：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口感：味道可口，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以及外采滋味，咀嚼时没有砂声。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油类满足标准：

色拉油：一级大豆色拉油

大豆油：GB/T1535-2017

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玉米油：GB/T19111-2017

油类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食用油的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品牌商标、商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必须要有 QS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及合格证书。生产企业必须在外包装上标明产品原料生产国以及是否使用了转基因原料，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5. 豆类：具有豆类固有的颜色，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6. 散装粉、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色泽气味正常，不得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 鲜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兰州市公安局2025年特警训练伙食食材采购(第五包：乳制品类)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酸奶	优质	134933	袋	否	
2	富硒纯牛奶	优质	18548	盒（250ml）	否	
3	PE 瓶装鲜牛奶	优质	18394	瓶（200g）	否	
4	蛋白纯牛奶	优质	18742	盒（250g）	否	
5	鲜奶（一斤装）	优质	6324	袋（500g）	否	

产品质量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完整、无破损。

鲜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符合 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用符合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

酸奶制品：要求符合国家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等相关标准，酸奶产品的包装标签标注要标明产品中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的含量；且不得含有山梨酸等防腐剂。酸奶口味须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

牛奶包装符合 GB/T 18706-2008《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4	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评分。包括： 1. 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突发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不缺项少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少项严重，结合本项目的针对性差，各项工作分解较粗，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其它方法	自定义方法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1500001JH44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5 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相关服务计划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0.2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10.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00001JH443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0001JH443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1JH443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	供货期	下浮率（%）	备注

下浮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1500001JH4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00001JH443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0001JH443



5.2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00001JH443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00001JH443



5.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00001JH443



5.5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须提供。

1500001JH443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150001JH443



七、商务偏离表

1500001JH443



八、相关服务计划

1500001JH443



九、政策性支持

1500001JH443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500001JH443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500001JH443



十、其他资料

1500001JH443



10.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150001JH443



10.2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150001JH443



10.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500001JH443

